

原告 張學文

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

江尚嶸律師

被告 李杰霖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

複代理人 汪以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其簽發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19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所示以原告名義簽發面額新臺幣7,305,939元，發票日民國113年1月28日，票據號碼：WG0000000，到期日為113年8月30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已據提出系爭民事裁定為證，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存否確實有所爭執，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持原告以原告名義所簽立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
04 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系
05 爭本票上之印文顯係偽造，原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亦不知
06 有系爭本票及本票債權存在，兩造間並無新臺幣7,305,939
07 元之債務關係，被告應證明系爭本票確實係原告所簽發，並
08 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

09 (二)縱認被告證明系爭本票確係原告所簽發，然被告自稱原告係
10 為擔保京華公司對被告之債務而簽發系爭本票，則兩造間應
11 屬民法之保證契約關係，佐以被告曾以LINE向原告表示「我
12 不需要你們算利息給我」、「違約金都不跟你計較了」等
13 語，足見兩造間之保證債務不應加計15%違約金。又京華公
14 司對被告之債務為美金217,000元，換算成新臺幣為6,787,7
15 73元，扣除原告先前已返還被告之新臺幣70萬元，原告之保
16 證債務應僅有新臺幣6,087,773元。

17 (三)又被告未曾起訴請求京華公司給付新臺幣6,087,773元，亦
18 未就京華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原告自得請求先訴
19 抗辯權，抗辯毋庸負新臺幣6,087,773元保證債務清償責
20 認，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21 (四)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之本票，發票日為113
22 年1月28日，金額為新臺幣7,305,939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3 (五)另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4 依被告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稱其將系爭本票翻
25 拍回傳，原告雖有回覆「謝謝」，但無從據此認定原告有承
26 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之意，且無法判別是否確為系爭本票
27 之翻拍照片，亦無法排除被告是否基於上開翻拍照片而偽造
28 系爭本票，故上開截圖不足以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作成。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本件緣於被告於107年12月15日向原告擔任負責人之京華置
31 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華公司)購買位於柬埔寨金邊地

01 區之「上河苑」A、B戶8樓之建物，並給付美金217,000元完
02 畢，然京華公司未能依約交屋。嗣於112年8月間，原告表示
03 京華公司願與被告解除契約，並於112年12月30日前返還款
04 項，原告身為負責人，為擔保京華公司之還款債務，乃於11
05 2年8月6日簽發1張112年12月30日到期，票面金額美金249,5
06 50元(依買賣合約第9條加計15%違約金)之本票(下稱第一次
07 本票)予被告，然京華公司屆期仍未返還款項。又兩造於113
08 年1月間再度協商，原告當場表示先還被告新臺幣50萬元，
09 並另行簽發面額金額7,305,939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按當時
10 匯率美金249,550元為新臺幣7,805,939元—返還之新臺幣50
11 萬元＝新臺幣7,305,939元)，惟嗣後原告僅有於113年7月17
12 日再還款新臺幣20萬元便未再給付。綜上可知，系爭本票係
13 原告為擔保京華公司對被告所負返還買賣價金及違約金之債
14 務而簽發，原告就上開債務確實願意負擔保還款之意，扣除
15 原告已返還之新臺幣70萬元後，原告至今對被告仍負保證債
16 務共新臺幣7,105,939元無誤。

17 (二)觀諸第一次本票之原告簽名字跡，與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
18 字跡均無差異，且被告將系爭本票翻拍照片回傳原告，原告
19 還回稱「謝謝」，倘系爭本票係被告偽造，原告斷無可能未
20 表達任何反應還回稱謝謝，足徵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
21 被告辯稱系爭本票係遭偽造云云，並無可採。

22 (三)又被告雖曾以LINE向原告表示「我不需要你們算利息給
23 我」、「違約金都不跟你計較了」等語，惟此僅為被告之單
24 方提議，並無和原告達成合意，此由原告對此提議均無任何
25 回應即可知，且原告嗣後陸續簽發第一次本票、系爭本票之
26 票面金額均有加計違約金，益徵兩造實際約定確含有違約金
27 無訛。

28 (四)原告既於113年間先後清償保證債務共新臺幣70萬元，足認
29 其已拋棄先訴抗辯權；又先訴抗辯權並非債務消滅之原因，
30 亦無消滅保證債務之效果，原告主張先訴抗辯權至多僅能暫
31 時拒絕清償，並不能以此理由否認被告之債權存在。

01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名義所簽立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
04 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05 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06 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
07 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民
10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
11 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而本票本身
12 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
13 責，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
14 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65年台上字
15 第2030號裁判意旨可考；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
16 事件法第195條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
17 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
18 舉證責任，此亦有65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9 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本票關於原告名義之簽名發票部分並非
20 由其所親簽，則依前揭說明，本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
21 票確為真正乙節，負證明之責。然查，卷附本票上之發票人
22 欄，係有按捺指印，是以調查本票真偽，以指印鑑定之方式
23 應最為準確及公允，然原告表示拒絕此部分之證據調查，此
24 時如仍要求被告就此部分負舉證之責任，顯失公平，故就此
25 部分本院認被告所辯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一節，應屬可
26 信，原告主張並未簽發系爭本票，委無可採，應可認定系爭
27 本票為真正。

28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
30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3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本院48年台上字第101號、49年台上字第334號、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及64年台上字第1540號裁判意旨）。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亦足資參照。經查，原告雖主張兩造間並無7,305,939元之債務關係，縱認被告證明系爭本票確係原告所簽發，然被告自稱原告係為擔保京華公司對被告之債務而簽發系爭本票，則兩造間應屬民法之保證契約關係，佐以被告曾以LINE向原告表示「我不需要你們算利息給我」、「違約金都不跟你計較了」等語，足見兩造間之保證債務不應加計15%違約金。又京華公司對被告之債務為美金217,000元，換算成新臺幣為6,787,773元，扣除原告先前已返還被告之新臺幣70萬元，原告之保證債務應僅有新臺幣6,087,773元。又被告未曾起訴請求京華公司給付新臺幣6,087,773元，亦未就京華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原告自得請求先訴抗辯權，抗辯毋庸負新臺幣6,087,773元保證

債務清償責任等語。然查，證人李佳蕙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稱：「（碰面的時間、地點、原因？）我弟弟在東埔寨有購買不動產，原告是當地建設公司的老闆，到了交屋的時候，遲未能交屋，所以原告有跟被告說，他們可以退款，時間我已經記不是很清楚，印象中是在去年即113 年過年期間，兩造有約在臺中咖啡館，我陪同被告一起去」、「（你去了之後，有無聽到兩造談論內容？）我們是針對前次本票的事情，原告有提及要還款，所以當天見面後，他拿出的現金是五十萬而已，所以當天在現場被告有準備文具店購買的本票，有把原本原告欠款的數額減除五十萬元，再請原告簽發本票。當天原告有提及他是有誠意要還款的，再給他一點時間去處理其餘款項的部份，也有強調他會還款負責。所以當天在現場原告也有押手印」、「（【提示卷附票號WG：0000000 號本票】，該本票是否係你剛才證述的本票？）是的」、「（系爭本票金額、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是由何人填寫的？）系爭本票金額、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應該是我弟弟的筆跡，而簽章的部分，應該是原告簽名蓋用手印的」、「（【提示被證五，LINE的對話紀錄】該對話內容你見過嗎？）這個我弟弟有給我看過」、「（被告給你查資料的時間是你剛才證述你們去咖啡廳之前或是之後？）我不確定該時間點的狀況。應該是在之前」、「（這些買賣是從你被告處得知的嗎？）是，但是我有看過買賣合約書」、「（你在咖啡店約匯款的事情時，有無談到違約金的問題？）有聽到他們說，違約金含在總價裡面。就是柒佰餘萬扣除伍拾萬元的金額」等語。依證人證述內容觀之，系爭本票係兩造於證人在場時由原告所簽發，於當場兩造亦已為債權債務之會算，是系爭本票既係由兩造就被告購買位於東埔寨金邊地區之「上河苑」A、B戶8樓之建物之債權債務關係經會算後，由原告所簽發，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本件仍應以被告之抗辯，較可採信為真實，亦即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應屬存在。則原告

主張票據債權不存在一節，尚難採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榮峰